

##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 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、“豫事办”，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2. 考生现场确认或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3. 现场确认和考试前，考生应提前 1.5 小时到达指定地点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并扫码进入。保持 1 米以上间距，有序行进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4.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现场确认和考试：
  - （1）健康码、行程码为黄码或红码的；
  - （2）不能提供入场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  - （3）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的；
  - （4）考前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不满 7 天的；
  - 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  - （6）入场前 7 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；
  - （7）入场前 7 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；
  - （8）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5. 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现场确认地点或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6. 考试期间，出现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7. 现场确认和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现场确认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8. 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并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9. 在此次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10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疫情防控政策和“商丘公安微发布”微信公众号通知，严格按照防疫要求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